

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105 號 4 樓之 8
電話：(02)2388-8797 傳真：(02)2381-1258
E-mail：tfmdca@ms79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曾行得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醫器(盛)字第 10100070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會議議程及報名表

主旨：討論一、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技術人員資格要求」之建議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相關執行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 FDA 器字第 1011608005 號函辦理討論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技術人員之資格要求」建議。

二、討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0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5875A 號書函，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相關執行建議。

三、敬請貴會派員蒞臨參加，並踴躍發言！且為正確記錄您所陳述之意見請於會議前將發言單先送交主辦單位。請查照！

出席者：臺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臺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動代步車協進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鐘表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表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
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正本：如出席者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粧組（請派員蒞臨指導）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審暨藥材組（請派員蒞臨指導）
本會顧問

理事長 黃隆盛

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技術人員資格要求」暨「全民健康保險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討論會議
會議主席：理事長 黃隆盛 主持人：常務理事 林振聰

日期	10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		
地點	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25 教室(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		
議 程 表			
時 間	議題		
09：15－09：30	報到		
09：30－09：35	主席致詞 黃隆盛理事長		
09：35－10：30	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技術人員資格要求之建議討論		
10：30－10：45	休息		
10：45－12：00	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相關執行建議討論		
12：00－	賦歸		
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技術人員資格要求」暨「自費特材費用規範」討論會議報名表			
單位名稱：			
姓名	職稱	電話	備考
因場地座位有限，請各單位以二位為限（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傳送報名表） 與會貴賓請盡量乘坐大眾運輸工具，開車需自行繳交每小時廿元停車費。			



劍潭活動中心請參照上圖中標示「A」的位置

抵達該中心交通方式：

【自備交通工具】

★ 北上

◎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，至民族西路口左轉進入民族西路後，至承德路口

左轉沿承德路直行，至劍潭站右轉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，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

街口抵中心。

◎高速公路林口收費站過後，走十八標至環河北路交流道下，左轉進入敦煌路至承

德路口左轉直行，劍潭路口右轉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。

★ 南下

◎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、北投方向過百齡橋後，右轉進承德路至劍潭路口左轉，

至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。

(註)劍潭路 07:00~09:00 禁止左轉，此時段車輛過百齡橋後直行士林中正路，至

中山北路再右轉後沿中山北路直行抵中心。

※該中心備有停車位，停車方便。(停車費每小時 20 元)

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】

◎捷運淡水線：劍潭站二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(約 500 公尺)即可抵達

◎公車

劍潭站下車：

203.218.220.260.267.277.280.285.279.308.310.606.612.646.665.685.902.紅

3 劍潭國小下車：26.41.250.266.280.288.290.303.529.616.618